



60051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16

2011 年年度报告



2012 年 3 月 2 日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八、 董事会报告	17
九、 监事会报告	29
十、 重要事项	32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47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37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陶霖	董事	因出差外地，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袁光旭

(三)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子荣

公司负责人何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方大炭素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忠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民	马华东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	0931-6239320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anmin516@163.com	mhd6239226@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fdtsgs.com
电子信箱	fdts730084@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 方大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 月 1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1050673	
	税务登记号码	620111710375560	
	组织机构代码	710375560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06538	
	税务登记号码	620111710375560	
	组织机构代码	71037556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967,701,125.67
利润总额	872,928,9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043,88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2,230,7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49,375.10
---------------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3,997.50		2,070,025.89	-7,310,60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55,992.90		56,623,321.18	50,092,852.9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9,400.20			
债务重组损益	1,024,446.98		5,819,783.25	27,977,597.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298,639.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0,000.00	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47,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884.47		-7,816.32	281,78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0,182.93		-1,723,175.92	-17,730,23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24,000.00		-10,758,90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4,105.96		-1,896,501.97	-2,073,990.53
所得税影响额	-12,980,697.72		-12,302,085.81	-10,025,177.91
合计	-98,186,898.70		63,123,284.13	-5,787,772.95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4,526,045,609.06	3,216,485,655.33	40.71	2,157,538,852.30
营业利润	967,701,125.67	514,967,383.98	87.92	28,879,558.53
利润总额	872,928,923.98	567,001,092.46	53.96	34,909,92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614,043,880.22	405,906,871.82	51.28	36,504,784.77



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230,778.92	342,783,587.69	107.78	25,132,63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49,375.10	-38,326,666.98	不适用	-93,307,968.1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6,811,426,825.22	6,264,952,674.01	8.72	5,545,103,847.94
负债总额	3,046,895,610.75	3,115,893,019.55	-2.21	2,615,662,8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82,181,687.36	2,869,444,507.37	21.35	2,641,249,893.25
总股本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不适用	1,279,077,898.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801	0.3173	51.31	0.02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801	0.3173	51.31	0.028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568	0.268	107.76	0.0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33	14.67	增加 4.66 个百分点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42	12.39	增加 10.03 个百分点	0.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20	-0.03	不适用	-0.072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2.72	2.24	21.43	2.06
资产负债率 (%)	44.73	49.74	减少 5.01 个百分点	47.17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20,700.00	24,207,065.86	23,786,365.86	-20,182,418.3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1,237.20	2,995,681.92	-335,555.28	



合计	3,751,937.20	27,202,747.78	23,450,810.58	-20,182,418.38
----	--------------	---------------	---------------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2,268,440	51.78				-662,268,440	-662,268,4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62,268,440	51.78				-662,268,440	-662,268,4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809,458	48.22				662,268,440	662,268,440	1,279,077,89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6,809,458	48.22				662,268,440	662,268,440	1,279,077,89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9,077,898	100						1,279,077,898	10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报告期，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62,26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8%。

1、其中：(1)41292 万股为公司 2007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拍卖持有的股份 10323 万股，经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每 10 股定向转增 10 股变更为 20646 万股；②2009 年 7 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变更为 41292 万股。(2)249,348,440 股为公司 2008 年 5 月向控股股东辽宁方大定向发行 124,674,220 股后，经 2009 年 7 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变更为 249,348,440 股。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后公司限售股份剩余数量为 0 股。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	本年解除限	本年增加限	年末限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数	售股数	售股数	售股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62,268,440	662,268,440				2011年5月16日
合计	662,268,440	662,268,44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08年5月15日	9.67	124,674,220	2011年5月16日	124,674,220	
A 股	2008年7月4日	9.98	114,864,729	2009年7月6日	114,864,729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0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0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07年10月9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3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4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77号文核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向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24,674,220股A股股票，第二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114,864,729股，已分别于2009年7月6日和2011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64,085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62,669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8	662,268,440			质押 560,93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79	10,063,582	10,063,582		无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3,899,563	3,899,563		无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3,499,526	-166,568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未知	0.26	3,357,969	3,357,969		无
周桐宇	境内自然人	0.26	3,271,408	1,564,608		无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3,0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8	2,328,000	-287,00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0.16	2,097,320	2,097,320		无
刘宏冰	境内自然人	0.16	2,017,716	2,017,716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62,268,440	人民币普通股 662,268,44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63,582	人民币普通股 10,063,582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9,563	人民币普通股 3,899,563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99,526	人民币普通股 3,499,52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57,969	人民币普通股 3,357,969
周桐宇	3,271,408	人民币普通股 3,271,408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8,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97,320	人民币普通股 2,097,320
刘宏冰	2,017,716	人民币普通股 2,017,7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威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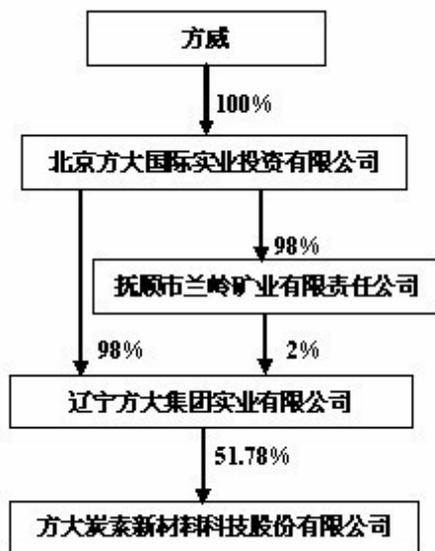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方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何忠华	董事长	男	48	2009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12	36,000	36,000			是



				12 日	日					
袁光旭	副董事长	男	55	2011年8月25日	2012年1月12日					是
闫奎兴	董事	男	50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是
陶霖	董事	男	57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是
黄成仁	董事	男	48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是
唐贵林	董事	男	45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是
高新才	独立董事	男	51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5	否
孙庆	独立董事	男	65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7,600	7,600		5	否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男	44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5	否
周丽宏	监事会主席	女	39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1,700	1,700			是
金雪	监事	女	31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5.91	否
芦璐	监事	女	30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4.48	否
谢鹏洲	监事	男	36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8.32	否
苟艳丽	监事	女	34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4.78	否
党锡江	总经理	男	48	2010年9月7日	2012年1月12日				31.56	否
邱宗元	财务总监	男	45	2010年9月7日	2012年1月12日				25.01	否
陈立勤	副总经理	男	47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29.3	否
朱海威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年10月18日	2012年1月12日				23.21	否
王万平	副总经理	男	45	2011年10月28日	2012年1月12日				12.27	否
安民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0年1月7日	2012年1月12日				17.09	否
宋慧莉 (已离任)				2010年9月28日	2011年8月25日				22.05	
罗文兵				2009年5月11日	2011年8月8日				34.91	



(已解任)				日	日					
朱存成 (已解任)				2009年1月 21日	2011年10月28 日				24.39	
唐学会 (已解任)				2010年10月 18日	2011年8月8 日				25.35	
许克春 (已解任)				2011年8月8 日	2011年10月28 日				15.95	
合计	/	/	/	/	/	45,300	45,300	/	299.58	/

何忠华：曾任辽宁省抚顺市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辽宁省抚顺市农业银行望花支行行长；辽宁省抚顺市农业银行副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经营处长；2005年1月至今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袁光旭：曾任辽宁抚顺钢铁公司炼钢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龙岩卓鹰制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闫奎兴：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陶霖：2001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30日至2008年12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成仁：1989年至2004年历任辽宁省抚顺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经济责任审计处副处长、经贸审计处处长，2004年至2005年任辽宁抚顺炭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至今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贵林：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2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新才：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2004年5月至今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

孙庆：1999年5月到2007年4月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长，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常务理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长。

郭田勇：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主持和参与课题研究20多项。2001年获中国金融学会全国优秀论文奖，2004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优秀青年教师基金资助。2007年入选国家级“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周丽宏：曾任辽宁东方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辽宁侨兴科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晨汽车集团沈阳沃尔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雪：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部长助理；现任职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公司综合部工作。

芦璐：2004年-2006月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6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谢鹏洲：2006 年 1 月-2006 年 9 月在兰炭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06 年 9 月至今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部长。

苟艳丽：1999 年-2004 年在兰炭集团电视台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4 年-2006 年在海龙科技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6 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

党锡江：历任兰州炭素厂子弟中学教师、团总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文牍秘书、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宗元：历任成都化工炭素总厂会计、财务部副部长；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立勤：曾任海龙科技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代总经济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海威：历任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二厂调度长、责任工程师兼作业长、厂长助理、主任工程师；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焙烧厂厂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厂厂长、安全生产部部长、监事会监事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万平：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检测中心主任、炭新公司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民：曾任兰州炭素厂财务处会计员，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忠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04 年 6 月 1 日		是
袁光旭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 年 5 月 9 日		是
黄成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4 年 6 月 1 日		是
唐贵林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08 年 12 月 1 日		是
闫奎兴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0 年 6 月 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丽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1 日		是
高新才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院长	2004 年 5 月 1 日		是



孙庆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1 年 11 月 1 日		是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2004 年 10 月 1 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岗位职责和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相结合综合评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以公司主要生产技术、营销管理、安全运营、经营业绩等方面设定量化指标为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任职期间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宋慧莉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朱存成	副总经理	解任	工作变动
许克春	副总经理	解任	工作变动
罗文兵	副总经理	解任	工作变动
唐学会	副总经理	解任	工作变动
王万平	副总经理	聘任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5,76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911
销售人员	108
技术人员	295
财务人员	72
行政人员	443
其他人员	9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383
大专	773
中专	482
技校及以下人员	4,127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出现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责任、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层及内部职能部门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务实高效，科学合理组织生产，强抓市场机遇，加强内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思路。

6、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完整的进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7、利益相关者：公司尊重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忠华	否	17	17	12		0	否
宋慧莉	否	8	7	5	1	0	否
闫奎兴	否	17	16	12	1	0	否
陶霖	否	17	17	12		0	否
黄成仁	否	17	17	12		0	否
唐贵林	否	17	17	12		0	否
高新才	是	17	17	12		0	否
孙庆	是	17	17	12		0	否
郭田勇	是	17	17	12		0	否
袁光旭	否	9	9	7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制度中明确了独立董事职权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收购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沟通；积极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等业务体系，自主经营。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权，在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人员调配等人事管理以及考核制度方面完全独立。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生产设施齐全，工艺流程完整。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组织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生产、技术、采购销售等内部职能根据职责独立开展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自主，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及成本效益的制度建设原则,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针对现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体系。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法律事务部及审计室对公司采购、销售、工程建设等环节参与检查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督促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运作进一步完善。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设计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环节、涉及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在内部业务授权审批、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对外担保控



	制、合同管理控制、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建立了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全面推进和执行，公司董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财务人员配备合理、权责分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内控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修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按照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和工作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坚持责任、权力、利益相统一。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和年度工作计划，从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安全营运、采购销售、设备管理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建立，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19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1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4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26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9 日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9 日



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对董事会职责内各项重大事件进行及时、审慎、科学的决策，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克服困难，迎难而上，加快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来自各方面的挑战，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始终坚持“三个有利”的价值观和“三个团结”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的积极心，同心合力，锐意进取、科学实干，保证了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的回顾

1)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以产促销”，强化产销衔接，生产组织科学合理，合理优化调配公司产品资源，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证市场需求。

2) 产品结构调整初显成效，大规格产品增幅明显。加大高附加值、大规格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把产品结构调整始终贯穿于销售和生产的全过程，逐步实现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的转变目标。大规格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炭砖销售量同比大幅度增长,为大规格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基础。

3) 研发工作步入科学化管理，为公司长远发展提升了后劲、拓展了空间。大规格电极研发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开始批量进入市场；石墨阳极的研发与使用取得阶段性成果；堆内构件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公司成为炭素行业唯一具有生产涉核炭素产品资质的企业；通过了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最终审核，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充分证明了公司改制以来的主流产品、研发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4) 设备管理不断强化，设备能力利用明显提升。全面推行设备计划检修制度，建立操作和检查为基础的点检定修模式，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设备管理思路，通过制定制度、完善制度、落实制度强化设备管理责任，提升员工的设备管理理念，使设备管理能力得到提升，设备运行进一步稳定，重点设备故障停机率大幅下降，能力利用明显提升。

5) 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不断强化，产品实物质量稳步提升。紧紧围绕工序工艺控制和过程操作，从抓原料稳定入手，固化工艺配方，优化工艺参数，改善工艺条件，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员工的操作责任心，狠抓质量控制点的监督，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各工序产品质量趋于稳定，成品率稳中有升，产品实物质量稳步提升。

6) 安全管理扎实有效，安全形势总体向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从根源上查找问题，制定措施，加强管理，加大安全督察和安全隐患排查力度。通过管理创新优化完善制度，通过检查考核促进制度落实，通过定期分析查找工作缺陷，通过制定对策不断改进方法，通过实施《安全生产奖激励考核办法》促进安全管理 PDCA 良性循环，使基层单位自主管理明显增强，安全形势总体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炭素制品 18.5 万吨，生产铁矿精粉 97.69 万吨，。营业总收入完成 452,605 万元，同比增加 40.7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404.3 万元,同比上升 51.28%；基本每股收益 0.48 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炭素制品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优化，产量和销量较大幅度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产能增大，经营业绩不断提高；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产品保持市场需求呈良好发展态



势，盈利能力提高。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主要原料、能源、人工成本、运输费用增加等成本费用的上升，下游产品价格低迷以及受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造成公司生产成本增加，盈利空间缩小。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炭素制品	2,844,659,336.11	2,086,033,489.76	26.67	21.25	14.26	增加 4.49 个百分点
铁矿粉	1,225,232,687.64	408,385,021.94	66.67	96.58	127.65	减少 4.55 个百分点
其他	53,324,743.79	41,949,263.6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3,678,467,635.20	37.97
国外	847,577,973.86	54.02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重
83,144.64	45.08%	107,827.05	23.82%

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规模(元)	净利润(元)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6,000.00	42,645,865.23	-26,827,020.55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300.00	1,449,855.63	-249,395.81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60.00	2,368,996.41	-312,654.41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炭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6,326.00	588,109,927.37	8,101,447.49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	5,000.00	248,789,049.39	4,292,352.4



		料的进口业务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10,000.00	301,458,506.37	22,916,853.51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2,500.00	25,681,421.71	-1,257,507.98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货物进出口	6,800.00	334,292,297.92	3,826,189.49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2,198.94	977,387,770.38	580,588,073.13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5,000.00	221,167,987.85	4,697,226.07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31570.00	683,083,744.44	135,329,270.20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	77,777,910.32	-222,089.68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	服务企业	咨询、贸易、投资	500 万(美元)		

(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见本报告补充资料之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我国第一个自行设计建设的大型综合炭素生产企业，也是全国唯一的大型高炉炭砖生产基地。目前，公司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研发能力以及企业效益已超过国内其它炭素企业，是国内最大的炭素制品生产企业。近年来，国内炭素行业发展较快，石墨电极生产企业增多。而今后炭素行业所面临的问题将是如何适应钢铁等行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换代。

未来公司发展思想：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结构调整、组织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发展循环经济与延伸产业链条相结合，依靠技术进步和强化管理，继续做优做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和高炉炭块，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在规模“大”的基础上，向着产业“强”和科技含量“高”的目标推进；在做好传统产品的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加快炭素新产品的开发，在核石墨、纳米炭材料、特种石墨、碳纤维、石墨导热片



等产品领域取得突破,实现能源、电子信息、建筑、汽车、航空航天等工业和民用领域的应用,将方大炭素打造成复合型炭素制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具备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在传统炭素产品领域具备国际领先水平,在新型炭素材料和制品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并与国际发展同步。

2)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下的稳中求进的经济社会发展总基调为指引,坚持"三个有利"的价值观和"三个团结"的原则。强化内部管理,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主导产品的科技含量及附加值,坚持不懈地抓好安全生产,依法依规经营;推进企业文化核心竞争力建设,围绕企业价值观和企业精神来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持续不断地开展有益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文化活动。树典型,讲团结,扬正气,营造团结、和谐、奋进的文化氛围。打造学习型组织,建设学习型团队,培育自主创新能力。

3) 围绕年度利润目标,在产品结构调整、产销总量、成本控制等方面,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有重点、有节奏的推动各项任务的实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策略,更新营销理念,加大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强销售队伍管理,进一步强化销售力量。不断改进和完善营销激励机制。从质量技术、产品保供、包装改进,人力资源保障、政策支持等全方位来服务销售。充分发挥销售龙头作用,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实现公司大规格、高附加值产品的不断增量。

4) 结构调整为主线,销售拉动为保障,确保年度生产经营工作顺畅进行。要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做优、做强"高大超"石墨电极和高炉炭砖的生产,充分发挥公司的装备水平和规模优势,通过销售拉动,加大产销衔接,强化计划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5) 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细化过程控制,提高炭素新材料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科技竞争力。突出"常规产品抓稳定,重点产品抓改进,没有试验不冒进,没有结论不推行"的质量管理理念,一是对传统产品在固化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通过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配方,开展技术攻关,细化操作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增强操作工人责任心,加强工序质量控制,不断稳定、提高产品实物质量;二是要加快炭素新材料的研发生产进度,重点做好锂电池负极材料、地热膜、中细石墨等产品的研发进度,尽快形成销售收入;三是加快大规格电极研发生产进度,尽快推向市场,为公司大规格产品增量奠定基础。四是积极培养研发队伍,借助大专院校和专业研发机构的研发能力,按公司十二五规划研发要求,为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创造条件,打好基础。

6) 根据年度目标计划并结合企业实际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把企业的总体目标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跟踪考核推进,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通过稳定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成品率指标,降低成本提高效益;通过改进原料的使用和配比,在以往小批量试验和推进已经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加大推进力度;通过按照有利于并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大中修计划,降低设备维修费用;通过加强采购环节的精细化管理,降低原材料的成本费用;通过加强基础管理,控制和降低期间费用。

7) 全面落实设备管理责任制度与全员设备管理制度。积极推进项目管理负责制,设备点检定修管理办法,大修管理办法,季度设备管理激励办法等,进一步调动和激发设备使用单位管好、用好、修好设备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发挥设备能力,降低设备故障和事故停机时间,努力提高设备管理水平。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加大安全环保宣传力度,各级管理人员要敢于运用考核手段,善于运用激励手段,加强安全管理。

8)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效益第一的思想,最大程度地调动和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要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基础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专业水平和整体素质,创造尊重人才,不断优化员工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的积



极性和工作热情。

2012 年是公司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思路，与全体干部员工统一思想，同心协力，团结拼搏、加快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努力争取用更加优良的业绩来回馈公司股东。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3,325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90
上年同期投资额	2,835
投资额增减幅度(%)	17.28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投资金额占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比例很小。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8	非公开发行	110,935.00	1,803.66	80,701.27	30,233.73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需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尾款 1904.99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28,328.74 万元。
合计		110,935.00	1,803.66	80,701.27	30,233.7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 57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向九家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864,729 股（以下简称“2008 年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6,349,995.42 元，扣除承销费及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9,350,000.00 元，用于建设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和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其中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 45,373 万元，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 65,562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总额 110,93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82,606.26 万元（包括需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尾款 1904.9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相差 28,328.74 万元，累计使用总额 80,701.27 元。



3、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高炉炭砖生产线	否	45,373.00	37,340.79	是	已完工		累计实现效益 11,005.96 万元	是		
特种石墨生产线	否	65,562.00	45,265.47	否	已完工		累计实现效益 16,270.16 万元	否	1、公司本部特种石墨生产线于 2011 年 3 月份竣工验收,目前尚未产生效益。2、收购成都炭素后,2010 年 8-12 月共实现效益 2,737.23 万元,2011 年实现效益 13,532.93 元。目前成都炭素已经具备了 3,000 吨/年的产能,效益情况良好。	
合计	/	110,935	82,606.26	/	/		/	/	/	/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总额 110,93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含项目应付尾款)为 82,606.2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相差 28,328.74 万元,主要原因为:

(1)、高炉炭砖项目计划投资 45,373.00 万元,实际投资 37,340.79 万元,节约 8,032.2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振动成型机子项目原拟购买进口设备,后由于国产设备技术进步也能够满足高炉炭砖的生产需要,经考察论证,公司决定改为选用国产设备,节约了募集资金;②由于公司项目在金融危机期间建造,部分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低。

(2)、特种石墨项目计划投资 65,562.00 万元,实际投资 45,265.47 万元,节约 20,296.5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收购成都炭素的资金节约

成都炭素专业从事等静压特种石墨生产,因受金融危机影响,至 2009 年底生产经营陷入困境而寻求对外转让。由于当时不确定因素较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所以方大炭素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放弃该商业机会,辽宁方大以 20,300 万元收购了成都炭素 100% 股权。

2010 年 7 月,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方大炭素向辽宁方大收购成都炭素 100% 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辽宁方大的收购成本确定为 20,300 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快速实现了 3000 吨特种石墨产能,并且由于收购价格较低,节约了较多募集资金。

②公司自建特种石墨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自建特种石墨项目的投资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自建项目不仅包括 1000 吨特种石墨的全套工序,而且承担了成都炭素 3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的石墨化工序。另外,考虑到与成都炭素项目配套,公司对堆内构件加工线也进行扩能以实现产能充分利用,从而增加了部分投资。

2)、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1 年 8 月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 30,570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节余 283,287,399.22 元以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2,412,617.81 元，共计 305,700,017.03 元。)用于“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21.02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以增资方式投入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了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7 月 14 日	审议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16 日



		为控股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葫芦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8 月 8 日	审议同意《关于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关于聘任和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和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范围，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方大炭素公司提交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再次沟通，就 2011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过核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 2011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秘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财务快报、统计数据、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的内容。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续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

7、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公司按照“坚决导入、稳步实施、步步深入、逐年提高”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原则，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证监会相关要求，制定《方大炭素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股票代码：60051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资产规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811,426,825.22 元，净资产 3,764,531,214.4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82,181,687.36 元。

公司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

组织架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为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安全品质部、安全环保部、检测中心、设备部、保卫部、炭素板块综合管理办公室、培训中心、国贸公司、压型厂、焙烧厂、石墨化厂、加工厂、炭新材料公司、炭新材料厂、修建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等。

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6,000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30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6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6,326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5,00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10,00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2,5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货物进出口	6,80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2,198.94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5,000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	31570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 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 加工、销售。	5000
Champion International Inc.	River 服务企业	咨询、贸易、投资	500 万（美元）

二、组织保障

为推进本公司内控规范顺利实施，公司确立了董事长为内控建设第一责任人，成立了内控实施领导小组及内控实施项目组，具体包括：

（一）内控实施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

副组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组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内控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内控工作的推进策略、实施范围、进行重要决策、协调工作及审批工作成果等。

（二）内控实施项目组

组长：财务总监

副组长：董事会秘书

成员：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内控实施：项目组负责草拟工作计划供领导小组审批、推进以及执行具体工作、总结工作成果等。

（三）纳入本次内控实施范围的各所属子公司成立以各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副组长的内控实施项目组，在公司内控实施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共同推进本次内控规范的建设、完善、执行工作。

同时，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缺陷，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使公司内控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一）确定本次内控规范的实施范围

由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和子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运营模式及管理方式，对现有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要业务流程予以梳理，编制成册。（时间：2012 年 4 月 30 日之前）

（二）识别风险、查找内控缺陷

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及子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各自的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对已编制成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查找内部控制缺陷，编制风险清单。（时间：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

（三）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及子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内控措施，并上报内控实施领导小组批准。（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

（四）落实缺陷整改方案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内控措施，进行部门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机构、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及子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完善公司内控手册的编制，经内控实施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在日常工作



中予以执行。(时间:2012年7月31日之前)

(五) 检查内控措施实施效果

公司内控实施领导小组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因人为因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或子公司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并督促进一步地整改,并跟踪结果。(时间:2012年8月31日之前)

(六) 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或子公司抽调人员成立内控评价工作组,对公司各部门和业务单位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书面报告,必要时依靠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理性评价,提出对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实施意见,并跟踪落实。(时间:2012年12月31日之前)

(一)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根据本公司内控规范的实施范围,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结合制度架构、重要业务流程、风险清单等内控重点环节,确定自我评价的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成和进度安排等。

(二) 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结合公司管理实际情况和相关法规的要求,确定内控缺陷的定性及定量标准。确定定性和定量等标准,明确公司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范围。

(三)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对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测试,按照要求编制评价工作底稿,记录测试结果,如实反映发现的问题

(四) 提出整改建议。

评价工作组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五) 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全面复核和确认检查出来的各种问题,提出认定意见并编制评价报告。

(六)、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按要求进行披露。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拟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同时进行,在企业财务报告中包含内部控制报告,由注册会计师一同进行审核,具体安排将按照公司内部审计时间一并进行。公司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 确定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限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 与审计机构协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审计机构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人,公司配合内控审计机构做好内控审计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完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2012年年报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于 2011 年 11 月修订并实施，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 2011 年度不分红派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红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技术改造等。

(七)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10	157,326,577.34	545,310,680.80	28.85
2009					19,119,210.80	
2010					405,906,871.82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 年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14,864,729 股，募集资金净额 110,93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实际投资总额（含项目应付尾款）为 82,606.2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相差 28,328.74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含利息）305,700,017.03 元。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相差 28,328.74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高炉炭砖项目计划投资 45,373.00 万元，实际投资 37,340.79 万元，节约 8,032.2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振动成型机子项目原拟购买进口设备，后由于国产设备技术进步也能够满足高炉炭砖的生产需要，经考察论证，公司决定改为选用国产设备，节约了募集资金；②由于公司项目在金融危机期间建造，部分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低。

(2) 特种石墨项目计划投资 65,562.00 万元，实际投资 45,265.47 万元，节约 20,296.5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收购成都炭素的资金节约

成都炭素专业从事等静压特种石墨生产，因受金融危机影响，至 2009 年底生产经营陷入困境而寻求对外转让。由于当时不确定因素较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所以方大炭素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放弃该商业机会，辽宁方大以 20,300 万元收购了成都炭素 100% 股权。

2010 年 7 月，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方大炭素向辽宁方大收购成都炭素 100% 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辽宁方大的收购成本确定为 20,300 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快速实现了 3000 吨特种石墨产能，并且由于收购价格较低，节约了较多募集资金。

②公司自建特种石墨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自建特种石墨项目的投资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自建项目不仅包括 1000 吨特种石墨的全套工序，而且承担了成都炭素 3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的石墨化工序。另外，考虑到与成都炭素项目配套，公司对堆内构件加工线也进行扩能以实现产能充分利用，从而增加了部分投资。

公司 2011 年 7 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结余 305,700,017.03 元（含利息）用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210,191.17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305,700,017.03 元用于建设“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拟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节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305,700,017.03 元用于建设“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为 307,836,553.78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7.75%，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283,287,399.22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为 24,549,154.56 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的议案审阅后认为：公司收购的动力、电修等辅业资产直接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被收购资产以评估值为准，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资产收购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方大化工拥有的面积约为 166,836.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请求依法撤销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决议、第三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中对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无效。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 县 支 行。		民事诉讼	本公司和 陕县 农行，请求确认 2004 年本公司与 陕县 农行签订的两亿元担保合同无效。				
中国农业银行 陕县 支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陕县 农行向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偿还贷款及利息。	19700	在上诉期内，陕县 农行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以（2010）兰法民二终字第 2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重审。重审期间，红古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该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决定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决定，		



						裁定将该案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中国农业银行 陕县支行	方大炭素 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方大炭素 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民事诉讼	公司收到河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2011） 豫法民三初字第 001 号民事判决书	19700		判决如：（1）河南省三 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县支行借款本金及 利息。（2）方大炭素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方大炭素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 向河南省三门峡惠能 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追 偿。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能热电”）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以下简称“陕县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借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公司与陕县农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惠能热电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惠能热电、陕县热电厂共同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决议、第三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中对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无效。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09）红民二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担保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据此，辽宁方大诉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本公司与农行陕县支行签署的（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 08001 号与（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 12001 号保证合同无效。2010 年 6 月，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涉案保证合同无效。

与此同时，陕县农行诉请河南省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 年 7 月 13 日，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三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惠能热电自陕县农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同时，陕县农行不服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 年 11 月 16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兰法民二终字第 27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重审。

之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 2010 年 7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民立他字第 43 号函，分别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 128 号、（2010）三民监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撤销了（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2010）三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之后按照一审程序进行审理，2011 年 12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三初字第 0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河南省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省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在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 4700 万元的基础上，本期增加计提了预计负债 15,000.00 万元，至此，本公司已对该项诉讼标的（即借款本金 18700 万元和利息 1000 万元）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 证券总 投资比 例(%)	报告期损益 (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596	新安股份	85,140.05	5,000.00	32,500.00	0.13	-52,640.0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39	瑞贝卡	133,843.70	10,000.00	66,500.00	0.28	-67,343.7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82	新钢股份	4,846,288.05	707,600.00	3,368,176.00	13.91	-1,478,112.05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692	惠天热电	7,280,364.51	901,676.00	4,129,676.08	17.06	-3,150,688.43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709	河北钢铁	18,013,488.86	3,976,389.00	11,372,472.54	46.98	-6,641,016.32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751	锌业股份	13,883,212.07	1,280,431.00	5,172,941.24	21.37	-8,710,270.83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2122	天马股份	147,147.00	10,000.00	64,800.00	0.27	-82,347.00
合计				44,389,484.24	/	24,207,065.86	100%	-20,182,418.38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856,805	0.001	2,995,681.92		-335,555.28	可供出 售金融 资	



合计	856,805		2,995,681.92		-335,555.28		
----	---------	--	--------------	--	-------------	--	--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宁夏中炭冶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龙原炭素 52%的股权	2011年5月26日	1,820,000	-96,889.29	1,957,409.44	否	转让协议	是	是		
大石桥市信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抚鑫炭素 66.7%股权	2011年9月30日	10,068,251.18	-192,743.44	-1,317,033.81	否	转让协议	是	是		
甘肃海涛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龙新炭素 60%的股权、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龙新炭素 20%的股权	2011年9月25日	19,553,562.57	-4,078,525.65	-3,503,948.43	否	转让协议	是	是		

公司子公司宁夏石嘴山龙原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原炭素")、抚顺抚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鑫炭素")、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新炭素")近几年由于技术设备相对落后、产品低端,经营业绩较差,且与公司产品优化升级、主攻高端市场的发展战略不匹配,经公司 2011 年 6 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审议通过:

① 将方大炭素持有的龙原炭素 52%的股权转让给宁夏中炭冶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经双方



协商确定为 182 万元；

- ② 将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持有的抚鑫炭素 66.7% 股权转让给大石桥市信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0,068,251.18 元；
- ③ 将方大炭素持有的龙新炭素 60% 的股权、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龙新炭素 20% 的股权转让给甘肃海涛工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分别为 14,665,171.93 元和 4,888,390.64 元。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焦粉、焦炭	市场价		1,090,946.75	17.06	合同约定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石油焦	市场价		20,992,812.52	6.05	合同约定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煅后焦	市场价		6,536,699.37	24.78	合同约定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针状焦	市场价		116,805,187.93	16.35	合同约定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钢球	市场价		541,212.00	8.06	合同约定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沥青	市场价		91,859,300.18	35.14	合同约定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3,064,271.46	5.11	合同约定方式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废旧物资	市场价		297,692.31	100.00	合同约定方式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价		12,984,473.25	0.42	合同约定方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离子膜	市场价		3,274,097.78	100.00	合同约定方式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住宿餐饮	市场价		4,945.00	0.4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住宿餐饮	市场价		592.00	0.0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住宿餐饮	市场价		404,654.00	33.60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住宿餐饮	市场价		11,301.00	0.94			

1)、由于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生产的冶金焦产品可作为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且两公司距离较近，为降低运输费用，故选择采购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生产的冶金焦。

2)、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地处辽宁，有良好的市场营销渠道，且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和大客户优势。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方大国贸集中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并能够保证其足量和优先供货。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要原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和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3)、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公司生产的炭素制品可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辅料，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向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

4)、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工业盐等化工产品，是基于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并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人员、财务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基于平等互利，并以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除外的资产	部分固定资产	以评估报告为参考的协议价	3,673.86	3,631.14	3,631.1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除外的资产	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		7,007.13	7,007.13			



司										
---	--	--	--	--	--	--	--	--	--	--

1)、经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通过,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部分固定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631.14 万元(评估价)。该部分资产位于公司厂区内,主要是用于辅助生产的房屋构筑物和设备,直接服务于公司生产经营。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关联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购买其拥有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占地面积为 166,836.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转让价格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地估字(2011)葫-079 号土地估价结果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人民币 7,007.13 万元。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08年6月20日	2010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09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3,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0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3,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1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3,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2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3年6月20日	2015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4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09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9,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	公司本	三门峡	16,000,000.00	2004	2010	2012	连	否	是	16,000,000.00	是	否



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部	惠能热 电有限 责任公 司		年 12 月 10 日	年 12 月 20 日	年 12 月 20 日	带 责 任 担 保							
方大炭素新 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本 部	三 门 峡 惠 能 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7,000,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是	17,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 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本 部	三 门 峡 惠 能 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7,000,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 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本 部	三 门 峡 惠 能 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4,000,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 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本 部	三 门 峡 惠 能 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7,000,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 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本 部	三 门 峡 惠 能 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00,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2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是	否		
抚顺炭素有 限责任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抚 顺 大 伙 房 水 泥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000,000.00	2008 年 3 月 7 日	2012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0,0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3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95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175,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74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000

3、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改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	是	是		



			予转让在方大炭素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	--	--	--	--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关于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已经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方大炭素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年报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2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取得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1 年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方大炭素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半年报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与安徽佳金矿业股份有限公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方大炭素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方大炭素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1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放弃收购安徽佳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刘志文、张亚兵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国浩审字[2012]702A576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炭素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亚兵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0,525,064.85	1,091,781,73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4,207,065.86	420,700.00
应收票据	(七)、3	1,074,027,026.83	685,067,718.08
应收账款	(七)、4	707,494,271.96	503,315,924.92
预付款项	(七)、6	170,463,609.05	133,186,16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49,449,188.22	43,963,34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818,515,147.54	1,611,648,28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14,681,374.31	4,069,383,860.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2,995,681.92	3,331,23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95,220,000.00	62,075,597.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1,575,935,196.93	1,574,392,649.50
在建工程	(七)、11	46,943,734.46	72,868,319.23
工程物资	(七)、12	7,658,746.47	5,683,122.9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508,973,312.17	382,871,799.6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4	13,202,293.98	13,202,293.9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1,328,217.59	41,967,00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44,488,267.39	39,176,78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6,745,450.91	2,195,568,813.64
资产总计		6,811,426,825.22	6,264,952,67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1,390,696,275.18	1,185,588,087.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9	126,818,608.30	106,279,801.00
应付账款	(七)、20	380,886,404.22	310,561,442.87
预收款项	(七)、21	132,310,079.51	121,836,16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65,108,930.55	55,087,653.82
应交税费	(七)、23	70,187,181.82	80,272,175.59
应付利息	(七)、24	12,447,735.11	10,336,030.70
应付股利	(七)、25	1,967,198.15	1,967,198.15
其他应付款	(七)、26	139,610,393.23	116,483,802.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691,593.33	45,042,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20,724,399.40	3,033,454,96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30		152,379.00
专项应付款	(七)、31	100,000.00	800,000.00
预计负债	(七)、27	197,000,000.00	4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18,240,754.19	22,286,78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2	10,830,457.16	12,198,89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171,211.35	82,438,058.39
负债合计		3,046,895,610.75	3,115,893,019.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3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资本公积	(七)、35	371,849,846.64	372,014,788.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34	11,931,155.27	12,845,813.49
盈余公积	(七)、36	124,945,345.60	106,757,723.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7	1,694,823,241.66	1,098,966,983.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5,799.81	-218,7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482,181,687.36	2,869,444,507.37
少数股东权益		282,349,527.11	279,615,14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4,531,214.47	3,149,059,65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6,811,426,825.22	6,264,952,674.01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116,037.23	780,824,73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7,551,194.19	326,553,646.59
应收账款	(十四)、1	629,843,396.53	689,482,289.51
预付款项		75,180,976.24	79,941,114.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96,844,937.22	133,567,226.44
存货		1,177,405,676.99	970,198,66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85,942,218.40	2,981,687,677.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44,601,161.09	873,815,789.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5,450,113.60	939,144,659.94
在建工程		8,007,377.66	62,367,532.04
工程物资		7,163,746.97	5,010,412.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445,329.44	132,913,54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4,800.06	7,527,22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072,528.82	2,020,779,164.65
资产总计		4,993,014,747.22	5,002,466,84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2,196,275.18	90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0	4,096.58
应付账款		162,812,085.26	372,724,662.28
预收款项		182,610,418.44	52,876,596.49
应付职工薪酬		28,381,110.34	33,165,745.49
应交税费		30,209,193.91	26,597,491.22



应付利息		6,427,125.00	1,61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543,791.20	69,827,99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593.33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19,541,592.66	2,459,809,08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2,379.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7,000,000.00	4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90,457.16	9,898,89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990,457.16	57,051,274.84
负债合计		2,325,532,049.82	2,516,860,36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资本公积		803,473,558.20	803,473,558.2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156,194.23	75,968,572.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0,775,046.97	327,086,45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7,482,697.40	2,485,606,47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3,014,747.22	5,002,466,841.65

法定代表人: 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子荣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26,045,609.06	3,216,485,655.33



其中：营业收入	(七)、38	4,526,045,609.06	3,216,485,655.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47,916,976.32	2,703,167,999.12
其中：营业成本	(七)、38	2,792,394,121.62	2,157,843,39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9	30,698,564.37	16,086,513.04
销售费用	(七)、40	194,713,902.31	145,188,807.15
管理费用	(七)、41	372,159,625.79	267,286,808.51
财务费用	(七)、42	124,891,634.86	104,943,050.87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33,059,127.37	11,819,428.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20,182,418.38	-37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9,754,911.31	1,650,10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701,125.67	514,967,383.9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65,141,211.35	67,681,314.03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159,913,413.04	15,647,60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4,964.04	2,663,640.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928,923.98	567,001,092.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236,683,205.05	145,232,47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45,718.93	421,768,61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043,880.22	405,906,871.82
少数股东损益		22,201,838.71	15,861,742.9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9	0.4801	0.31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01	0.3173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8,766.27	-1,475,983.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七)、50	635,766,952.66	420,292,6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651,838.21	404,939,51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15,114.45	15,353,119.12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371,482,430.81	1,569,616,748.75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913,028,328.20	1,251,111,71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07,351.98	5,885,412.25
销售费用		144,184,702.11	83,311,792.47
管理费用		104,181,514.14	76,119,195.06
财务费用		98,680,357.83	74,361,466.41
资产减值损失		42,989,972.59	4,396,635.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81,533,349.83	2,663,80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943,553.79	77,094,338.91
加：营业外收入		10,288,626.67	14,620,466.99
减：营业外支出		154,648,351.42	7,028,839.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9,856.34	309,77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583,829.04	84,685,966.48
减：所得税费用		12,707,611.60	14,096,608.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76,217.44	70,589,358.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876,217.44	70,589,358.43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6,509,824.38	2,625,075,279.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747.42	1,188,08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91,233,186.14	152,701,64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8,019,757.94	2,778,965,01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70,617,248.66	1,938,636,502.07



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155,788.11	271,023,74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035,336.74	412,528,81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275,162,009.33	195,102,61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970,382.84	2,817,291,67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49,375.10	-38,326,66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759.38	6,406,400.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8,858.89	1,657,54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2,724.24	4,300,307.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342.51	12,364,25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621,759.05	241,157,00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632,522.77	35,156,612.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54,281.82	479,313,61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98,939.31	-466,949,36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6,500,000.00	1,374,503,634.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500,000.00	2,374,503,634.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5,803,724.82	1,748,826,04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54,589.30	91,618,268.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2,885,000.00	12,746,6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343,314.12	1,853,190,98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43,314.12	521,312,65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616.63	-106,62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510,494.96	15,929,99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		1,048,636,984.32	1,032,706,988.91



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126,489.36	1,048,636,984.32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8,401,052.07	642,269,18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16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00,879.68	207,114,84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701,931.75	849,459,19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5,831,696.06	865,771,20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763,009.70	112,068,85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224,789.75	57,577,92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81,007.26	185,034,75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100,502.77	1,220,452,73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01,428.98	-370,993,53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8,753.07	1,546,35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753.07	9,446,35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43,799.56	112,827,70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025,617.03	68,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69,416.59	384,077,70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60,663.52	-374,631,35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3,000,000.00	95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000,000.00	1,9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3,803,724.82	1,126,533,28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00,924.75	64,957,68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000.00	12,746,6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989,649.57	1,204,237,63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89,649.57	748,762,36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30.88	150,49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933,414.99	3,287,96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902,157.86	766,614,19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68,742.87	769,902,157.86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372,014,788.84		12,845,813.49	106,757,723.86		1,098,966,983.18	-218,700.00	279,615,147.09	3,149,059,654.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372,014,788.84		12,845,813.49	106,757,723.86		1,098,966,983.18	-218,700.00	279,615,147.09	3,149,059,65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942.20		-914,658.22	18,187,621.74		595,856,258.48	-227,099.81	2,734,380.02	615,471,560.01
(一) 净利润							614,043,880.22		22,201,838.71	636,245,718.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64,942.20							-86,724.26	-251,666.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942.20					614,043,880.22		22,115,114.45	635,994,052.4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187,621.74		-18,187,621.74		-19,380,734.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87,621.74		-18,187,621.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80,734.43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914,658.22					-914,658.22
1. 本期提取				6,319,961.03					6,319,961.03
2. 本期使用				7,234,619.25					7,234,619.25
(七) 其他								-227,099.81	-227,099.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371,849,846.64	11,931,155.27	124,945,345.60		1,694,823,241.66	-445,799.81	282,349,527.11	3,764,531,214.4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553,418,003.85		8,936,156.18	99,698,788.02		700,119,047.20		288,191,111.31	2,929,441,00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553,418,003.85		8,936,156.18	99,698,788.02		700,119,047.20		288,191,111.31	2,929,441,00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403,215.01		3,909,657.31	7,058,935.84		398,847,935.98	-218,700.00	-8,575,964.22	219,618,649.90



(一) 净利润						405,906,871.82		15,861,742.98	421,768,614.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67,359.49						-508,623.86	-1,475,983.35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7,359.49				405,906,871.82		15,353,119.12	420,292,631.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435,855.52						-22,564,144.48	-20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564,144.48						-22,564,144.4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3,000,000.00							-203,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7,058,935.84	-7,058,935.84		-1,364,938.86	-1,364,938.86
1. 提取盈余公积					7,058,935.84	-7,058,935.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4,938.86	-1,364,938.86
4.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909,657.31						3,909,657.31
1. 本期提取			9,903,933.24						9,903,933.24
2. 本期使用			5,994,275.93						5,994,275.93
（七）其他							-218,700.00		-218,7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372,014,788.84	12,845,813.49	106,757,723.86		1,098,966,983.18	-218,700.00	279,615,147.09	3,149,059,654.46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75,968,572.49		327,086,451.27	2,485,606,47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75,968,572.49		327,086,451.27	2,485,606,47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87,621.74		163,688,595.70	181,876,217.44
(一)净利润							181,876,217.44	181,876,217.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							181,876,217.44	181,876,217.44



和 (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187,621.74		-18,187,621.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87,621.74		-18,187,621.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其 他								
(六)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七) 其 他								
四、本 期 期 末 余 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94,156,194.23		490,775,046.97	2,667,482,697.4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860,843,505.64			68,909,636.65		263,556,028.68	2,472,387,06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860,843,505.64			68,909,636.65		263,556,028.68	2,472,387,06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69,947.44			7,058,935.84		63,530,422.59	13,219,410.99
(一)净利润							70,589,358.43	70,589,358.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589,358.43	70,589,358.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369,947.44						-57,369,947.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7,369,947.44						-57,369,947.44
(四)利润分配					7,058,935.84		-7,058,93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58,935.84		-7,058,935.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75,968,572.49		327,086,451.27	2,485,606,479.96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三）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 号及 1998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1998]76 号文件批准，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窑街矿务局、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炭井矿务局整体改制）、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



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现变更为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

2006 年 9 月 28 日,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323.00 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1.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6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 10 股定向转增 10 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096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 号),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674,220.00 股,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864,729.00 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538,949.00 元。

2009 年 6 月,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9,077,898.00 元。

2、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6538(2-1);注册资本为 1,279,077,898.00 元,法定代表人:何忠华;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049 年 1 月 18 日。

公司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设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安全品质部、安全环保部、检测中心、设备部、保卫部、炭素板块综合管理办公室、培训中心、国贸公司、压型厂、焙烧厂、石墨化厂、加工厂、炭新材料公司、炭新材料厂、修建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等。年设计综合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华北、华东及西北地区,外销至日本、德国等国家及地区。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



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



	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发出存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



司按照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金融工具(5)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5	5	2.11-3.80
运输设备	8-12	5	7.92-11.88
专用设备	10-15	5	6.33-9.50
通用设备	5-18	5	5.28-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



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应当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 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 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 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



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26、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和财建[2005]168号的有关规定，按（具体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具体标准）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资源税	应纳税数量	9元/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2011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暂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



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50,000,000.00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30,000,000.00		60	60	是	24,477,088.29	1,883,399.89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甘肃兰州	商贸企业	12,698,400.00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三门峡	生产企业	50,000,000.00	炭素制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材、特种炭材料等					否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投资企业	60,000,000.00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52,008,500.00		100	100	是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商贸企业	3,000,000.00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2,000,000.00		66.67	66.67	是	113,000.65	-83,123.62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1,600,000.00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360,000.00		85	85	是	140,662.55	-46,898.16	
宁夏石嘴山龙原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石嘴山	生产企业	3,500,000.00	冶金炭素及炉料加工					否			
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甘肃兰州	生产企业	3,000,000.00	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					否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	服务企业	5,000,000 美元	咨询、贸易、投资	6,841,400.00		100	100	是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	生产企业	50,000,000.00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商贸企业	68,000,000.00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8,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21,989,400.00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1,205,599,700.00		97.99	97.99	是	16,897,939.65	11,669,820.27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315,700,000.00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451,330,100.00		100.00	100.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3,260,000.00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159,874,700.00		65.54	65.54	是	82,948,772.31	1,545,771.73	
抚顺抚鑫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3,000,000.00	炭素制品制造;冶金材料销售					否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0,000,000.00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86,106,900.00		52.11	52.11	是	65,177,178.64	413,402.36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0,000.00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70,282,500.00		58.11	58.11	是	92,599,394.48	8,640,992.16	



					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成都高纯石墨制品厂	控股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7,450,000.00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碳素制品的科研开发					否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服务企业	3,476,200.00	健身、餐饮服务；洗浴；美容美发	9,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甘肃兰州	建筑施工	25,000,000.00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潢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11,855,000.00		100.00	100.00	是			



资产、负债项目	美元	资产负债表日期末汇率 6.3009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美元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
权益项目	美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采用发生时即期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02,645.31	/	/	487,148.51
人民币	/	/	202,645.31	/	/	487,148.51
银行存款：	/	/	589,047,420.83	/	/	1,047,538,658.59
人民币	/	/	580,921,646.51	/	/	1,042,065,526.65
美元	1,265,298.43	6.3009	7,972,518.86	801,488.94	6.6227	5,308,020.81
欧元	18,775.55	8.1625	153,255.46	18,748.78	8.8065	165,111.13
其他货币资金：	/	/	81,274,998.71	/	/	43,755,927.08
人民币	/	/	81,274,998.71	/	/	43,755,927.08
合计	/	/	670,525,064.85	/	/	1,091,781,734.18

(1)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冻结、抵押等变现限制，也不存在收回风险；

(2)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和信用证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4,207,065.86	420,700.00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合计	24,207,065.86	420,7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说明

1) 本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均不受限制；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持有证券名称	股数	期末公允价值
新安股份	5,000.00	32,500.00
瑞贝卡	10,000.00	66,500.00
新钢股份	707,600.00	3,368,176.00



惠天热电	901,676.00	4,129,676.08
河北钢铁	3,976,389.00	11,372,472.54
锌业股份	1,280,431.00	5,172,941.24
天马股份	10,000.00	64,800.00
合计	6,891,096.00	24,207,065.86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74,027,026.83	685,067,718.0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74,027,026.83	685,067,718.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4日	2012年1月13日	5,000,000.00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	2012年2月10日	5,000,000.0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	2012年4月28日	3,500,000.00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4日	2012年1月13日	3,000,000.00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2012年3月15日	3,000,000.00	
合计	/	/	19,500,000.0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2012年1月20日	20,000,000.00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日	2012年5月3日	15,000,000.00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2012年1月17日	10,000,000.00	
通化钢铁集团磐石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8日	2012年1月28日	10,000,000.00	
杭州东联钢铁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日	2012年2月2日	10,000,000.00	
合计	/	/	65,000,000.00	/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60,756,446.72	97.13	57,679,572.87	7.58	547,792,015.85	96.16	48,782,193.66	8.91
组合小计	760,756,446.72	97.13	57,679,572.87	7.58	547,792,015.85	96.16	48,782,193.66	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44,338.42	2.87	18,026,940.31	80.32	21,892,512.58	3.84	17,586,409.85	80.33
合计	783,200,785.14	/	75,706,513.18	/	569,684,528.43	/	66,368,603.51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欠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账龄组合: 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693,905,131.51	91.21	34,695,256.56	477,160,440.90	87.11	23,858,022.04
1 至 2 年	21,577,430.91	2.84	2,157,743.10	21,252,019.47	3.88	2,125,201.95
2 至 3 年	9,051,844.81	1.19	2,715,553.45	9,454,040.37	1.72	2,836,212.11
3 年以上	36,222,039.49	4.76	18,111,019.76	39,925,515.11	7.29	19,962,757.56



合计	760,756,446.72	100.00	57,679,572.87	547,792,015.85	100.00	48,782,193.66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2,240,718.66	1,792,574.93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2,122,896.55	1,698,317.24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793,030.03	1,434,424.02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453,228.13	1,453,228.13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222,142.68	977,714.14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109,130.04	887,304.03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830,821.63	664,657.30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795,848.30	636,678.64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717,924.87	574,339.90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551,904.36	551,904.36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其他小额款项合计	9,606,693.17	7,355,797.62	76.57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22,444,338.42	18,026,940.31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昆明旭辰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30,578.75	无法收回	否
甘肃华藏冶炼厂	货款	96,936.37	债务人破产	否
合计	/	127,515.12	/	/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非关联方	42,428,051.23	1 年以内	5.42
2	非关联方	17,561,166.96	1 年以内	2.24
3	非关联方	16,601,193.54	1 年以内	2.12
4	非关联方	16,072,804.01	1 年以内	2.05
5	非关联方	15,968,686.88	1 年以内	2.04
合计	/	108,631,902.62	/	13.8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60,065.20	0.46
合计	/	3,560,065.20	0.4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1,885,121.44	28.19	15,000,000.00	47.04	10,000,000.00	12.25	9,000,000.00	9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8,164,156.77	33.74	7,279,650.92	19.07	51,620,703.55	63.23	10,340,919.10	20.0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小计	38,164,156.77	33.74	7,279,650.92	19.07	51,620,703.55	63.23	10,340,919.10	2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3,064,340.08	38.07	41,384,779.15	96.10	20,013,005.12	24.52	18,329,449.19	91.59
合计	113,113,618.29	/	63,664,430.07	/	81,633,708.67	/	37,670,368.29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欠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账龄组合：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往来款项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回收可能性小
预交资源税和所得税	16,885,121.44		0	无风险
合计	31,885,121.44	15,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4,006,944.98	62.90	1,200,242.22	32,674,243.89	63.30	1,633,712.20
1 至 2 年	2,371,390.11	6.21	237,349.08	919,633.63	1.77	91,963.36
2 至 3 年	254,256.19	0.67	76,276.86	1,990,847.43	3.86	597,254.23
3 年以上	11,531,565.49	30.22	5,765,782.76	16,035,978.60	31.07	8,017,989.31
合计	38,164,156.77	100.00	7,279,650.92	51,620,703.55	100.00	10,340,919.1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项	17,729,967.45	17,729,967.45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3,702,994.62	3,702,994.62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2,161,242.41	2,161,242.41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1,846,087.22	1,846,087.22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1,336,209.60	1,336,209.60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1,248,919.70	999,135.76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896,120.09	716,896.07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559,600.00	447,680.00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其他小额款项合计	6,583,198.99	5,444,566.02	82.7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43,064,340.08	41,384,779.15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6,885,121.44	一年以内	14.93
2	非关联方	5,000,000.00	三年以上	4.42
3	非关联方	4,865,000.00	一年以内	4.30
4	非关联方	3,702,994.62	三年以上	3.27
5	非关联方	2,665,171.93	一年以内	2.36
合计	/	33,118,287.99	/	29.2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623,463.05	91.29	118,171,971.48	88.73
1 至 2 年	37,718.43	0.02	272,423.93	0.20
2 至 3 年	946,624.09	0.56	37,843.40	0.03
3 年以上	13,855,803.48	8.13	14,703,922.85	11.04
合计	170,463,609.05	100.00	133,186,161.6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预付的大型设备款、耐火材料，未完成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关联方	25,908,324.53	一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2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3	非关联方	10,833,275.44	一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4	非关联方	10,068,251.18	一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5	非关联方	6,220,905.15	一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合计	/	65,030,756.30	/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190,570.81		547,190,570.81	455,119,210.23		455,119,210.23
在产品	329,378,508.03		329,378,508.03	233,571,117.47		233,571,117.47
库存商品	255,638,618.05	551,493.71	255,087,124.34	194,448,007.24	3,854,603.96	190,593,403.28
委托加工物资	132,588,397.31	300,271.33	132,288,125.98	151,453,761.39	422,119.38	151,031,642.01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601,474.10		2,601,474.10	548,771.42		548,771.42
发出商品	1,802,803.92		1,802,803.92	462,490.61		462,490.61
自制半成品	550,166,540.36		550,166,540.36	581,184,227.65	862,581.52	580,321,646.13
合计	1,819,366,912.58	851,765.04	1,818,515,147.54	1,616,787,586.01	5,139,304.86	1,611,648,281.1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854,603.96	-3,189,544.87		113,565.38	551,493.71
委托加工物资	422,119.38	-121,848.05			300,271.3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发出商品					
自制半成品	862,581.52			862,581.52	
合计	5,139,304.86	-3,311,392.92		976,146.9	851,765.04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95,681.92	3,331,237.20
合计	2,995,681.92	3,331,23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持有交通银行的股票。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95,000,000.00	61,750,000.00	33,250,000.00	95,000,000.00		
甘肃省企业上市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25,597.66	325,597.66		325,597.66	105,597.66	105,597.66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2,865,423.22	221,089,634.62		195,445,603.43	2,768,509,454.4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938,256,930.84	79,681,952.32		68,366,676.39	949,572,206.77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1,710,193.02	13,530,083.85		25,578,916.41	59,661,360.46
专用设备	1,249,340,501.45	100,271,307.46		55,455,034.62	1,294,156,774.29
通用设备	483,557,797.91	27,606,290.99		46,044,976.01	465,119,112.8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8,472,773.72		115,265,829.94	91,164,346.18	1,192,574,257.4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3,902,397.85		19,725,235.23	6,238,592.02	317,389,041.0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4,020,342.52		4,161,874.69	11,000,957.16	27,181,260.05
专用设备	594,901,829.31		55,597,497.12	32,718,577.93	617,780,748.50
通用设备	235,648,204.04		35,781,222.90	41,206,219.07	230,223,207.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4,392,649.50	/		/	1,575,935,196.9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34,354,532.99	/		/	632,183,165.71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37,689,850.50	/		/	32,480,100.41
专用设备	654,438,672.14	/		/	676,376,025.79
通用设备	247,909,593.87	/		/	234,895,905.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4,392,649.50	/		/	1,575,935,196.9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34,354,532.99	/		/	632,183,165.71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37,689,850.50	/	/	32,480,100.41
专用设备	654,438,672.14	/	/	676,376,025.79
通用设备	247,909,593.87	/	/	234,895,905.02

本期折旧额：115,265,829.94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67,751,665.64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炭砖加工线厂房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包装车间厂房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一次焙烧办公楼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一次焙烧厂房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一次焙烧配料部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次焙烧厂房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次焙烧填充料车间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石墨化配料部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新建高压浸渍厂房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新建石墨化厂房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中有价值 403,918,488.00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十一支行 5,000.00 万元短期贷款的抵押。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46,943,734.46		46,943,734.46	72,868,319.23		72,868,319.2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特种石墨生产线	655,620,000	54,048,131.30	4,269,856.15	58,317,987.45			
新型炭材料技改扩能	150,000,000	1,763,519.37	69,440,808.05	38,682,537.14		自筹	32,521,790.28
压型高楼部重建项目		5,406.34	5,228,513.61			自筹	5,233,919.95
5#锅炉		145,000.00	2,628,457.71			自筹	2,773,457.71
其他		16,906,262.22	61,000,122.65	70,751,141.05	740,677.30	自筹	6,414,566.52
合计		72,868,319.23	142,567,758.17	167,751,665.64	740,677.30	/	46,943,734.46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470,766.17	84,519.64	511,980.97	1,043,304.84
专用材料	4,212,356.81	18,645,067.70	16,241,982.88	6,615,441.63
合计	5,683,122.98	18,729,587.34	16,753,963.85	7,658,746.47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912,896.81	214,042,348.89	61,658,241.16	619,297,004.54
土地使用权	361,379,364.81	135,018,527.31	5,831,219.58	490,566,672.54
采矿权	93,004,100.00	78,973,821.58	55,827,021.58	116,150,900.00
商标	12,523,132.00			12,523,132.00
计算机软件	6,300.00			6,300.00
特许权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041,097.15	27,531,104.57	1,248,509.35	110,323,692.37
土地使用权	43,691,129.78	18,964,055.17	1,248,509.35	61,406,675.60
采矿权	33,073,956.37	6,134,457.41		39,208,413.78
商标	7,271,496.00	2,423,832.00		9,695,328.00
计算机软件	4,515.00	1,260.00		5,775.00
特许权使用费		7,499.99		7,499.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2,871,799.66	130,684,222.74	4,582,710.23	508,973,312.17
土地使用权	317,688,235.03	116,054,472.14	4,582,710.23	429,159,996.94
采矿权	59,930,143.63	17,012,342.59		76,942,486.22
商标	5,251,636.00	-2,423,832.00		2,827,804.00
计算机软件	1,785.00	-1,260.00		525.00
特许权使用费		42,500.01		42,500.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871,799.66	130,684,222.74	4,582,710.23	508,973,312.17
土地使用权	317,688,235.03	116,054,472.14	4,582,710.23	429,159,996.94
采矿权	59,930,143.63	17,012,342.59		76,942,486.22
商标	5,251,636.00	-2,423,832.00		2,827,804.00
计算机软件	1,785.00	-1,260.00		525.00
特许权使用费		42,500.01		42,500.01

本期摊销额：27,531,104.57 元。

因历史原因，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过户手续、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说明：本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办公厂房及仓储等建筑物）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的短期借款设定最高额 30,5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14、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32,102.17			1,932,102.17	1,932,102.17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4,591,786.96
合计	28,613,628.69			28,613,628.69	15,411,334.71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林地租金	559,024.45	212,121.06	244,908.66		526,236.85	
磁性衬板技术费		119,707.98	31,759.25		87,948.73	
征林征地款	41,407,981.28	21,437,236.63	1,604,060.11	61,241,157.80		转入无形资产
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		812,036.40	98,004.39		714,032.01	
合计	41,967,005.73	22,581,102.07	1,978,732.41	61,241,157.80	1,328,217.59	

征林征地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矿区征地及林木补偿费,已随着采矿权证的办理,将该部分资产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核算。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760,605.63	17,699,419.02
可抵扣亏损	9,808,329.55	16,803,247.20
存货未实现利润	2,772,658.09	3,189,287.10
政府补助	1,348,568.58	1,484,834.38
未发放的工资	2,172,510.68	
安全生产费	1,579,99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失	5,045,604.60	
小计	44,488,267.39	39,176,78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	-41,235.55	618,608.05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8,281,989.74	21,668,175.50
小计	18,240,754.19	22,286,783.55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40,658,023.71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4,942.20
小计	40,493,081.5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18,030,399.00
可抵扣亏损	14,434,062.38
存货未实现利润	18,071,922.31
政府补助	8,990,457.16
未发放的工资	14,409,913.37
安全生产费	6,319,96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失	20,182,418.38
小计	200,439,133.63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4,038,971.80	36,264,922.63		932,951.18	139,370,943.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5,139,304.86	-3,311,392.92		976,146.9	851,765.0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5,597.66			105,597.6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23,749.88			123,749.88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5,411,334.71				15,411,334.71
十四、其他					



合计	124,713,361.25	33,059,127.37		2,032,847.96	155,739,640.66
----	----------------	---------------	--	--------------	----------------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67,696,275.18	2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55,000,000.00	358,183,087.29
保证借款	918,000,000.00	607,405,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1,390,696,275.18	1,185,588,087.29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6,900,000.00	7.67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经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正在处理中。	
合计	6,900,000.00	/	/	/	/

1) 质押借款：公司用于质押的财产为 49,196,275.18 元银行保单及 2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抵押借款：固定资产余额中有价值 403,918,488.00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十一支行 5,000.00 万元短期贷款的抵押。其余抵押借款以本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办公厂房及仓储等建筑物）设定抵押。

3) 保证借款：担保借款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6,800.00 万元，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7,000.00 万元，剩余 38,000.00 万元为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6,818,608.30	106,279,801.00
合计	126,818,608.30	106,279,801.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26,818,608.3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32,385,307.61	263,819,944.49



1 年以上	48,501,096.61	46,741,498.38
合计	380,886,404.22	310,561,442.87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836,388.14	624,552.01
合计	836,388.14	624,552.0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9,474,113.61	100,506,253.38
1 至以上	12,835,965.90	21,329,915.64
合计	132,310,079.51	121,836,169.02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12.0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421.26
合计		628,133.2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是未结算的货款尾款。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72,815.25	262,272,154.91	249,746,863.13	27,798,107.03
二、职工福利费	4,734,477.79	16,524,453.48	18,256,920.05	3,002,011.22
三、社会保险费	25,199,561.64	59,800,611.88	61,292,031.77	23,708,141.75
1、基本医疗保险费	3,834,856.52	12,190,961.15	12,633,324.72	3,392,492.95
2、补充医疗保险				
3、基本养老保险费	19,129,065.87	39,552,948.58	40,152,508.21	18,529,506.24



4、年金缴费				
5、失业保险费	2,235,639.25	3,966,223.87	4,415,720.56	1,786,142.56
6、工伤保险费		3,500,498.26	3,500,498.26	
7、生育保险费		589,980.02	589,980.02	
四、住房公积金	3,088,210.46	15,575,935.83	15,608,599.52	3,055,546.77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78,540.00	78,540.00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92,588.68	4,930,017.86	4,177,482.76	7,545,123.78
合计	55,087,653.82	359,181,713.96	349,160,437.23	65,108,930.55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514,544.63	28,618,344.14
营业税	325,865.28	789,228.04
企业所得税	50,839,363.51	44,885,825.91
个人所得税	529,340.84	1,247,06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823.05	1,808,740.36
资源税	-159,266.97	-932,957.61
房产税	2,331,889.89	763,033.73
土地使用税	2,500,287.98	662,789.92
车船使用税	298.69	
印花税	1,283,614.21	
教育费附加	1,411,950.17	1,567,597.95
矿产资源补偿税	6,518.35	
契税	114,937.44	
其他	423,014.75	862,509.45
合计	70,187,181.82	80,272,175.59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6,175,500.00	1,612,5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72,235.11	8,723,530.70
合计	12,447,735.11	10,336,030.70

应付企业债券利息为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应计未付利息。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967,198.15	1,967,198.15	少数股东未及时领取



合计	1,967,198.15	1,967,198.15	/
----	--------------	--------------	---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为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部分少数股东未及时领取。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787,275.15	31,571,512.06
1 年以上	122,823,118.08	84,912,290.66
合计	139,610,393.23	116,483,802.7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43,017.00	1,247,962.0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199,421.00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295,956.00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734,127.0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380.39	502,685.86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198,840.00	
合计	2,803,848.39	2,980,151.8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结清的往来款项。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47,000,000.00	150,000,000.00		197,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150,000,000.00		197,000,000.00

预计负债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4、其他。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42,6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91,593.33	



合计	691,593.33	45,042,600.00
----	------------	---------------

(2)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 政府补助	691,593.33	

(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42,600.00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短期债券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0 年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低于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2010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13 号)，接受公司核定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了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 201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金额均为人民币 5 亿元，债券简称分别为：10 方大 CP01 和 10 方大 CP02。2011 年 9 月和 2011 年 11 月公司已按期完成兑付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 201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成功发行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 "11 方大 CP001，代码：041160007"），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30、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政府拨款	152,379.00			

期初长期应付款为政府拨款，已按政府文件明确的款项性质转入当期收益。

3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烟尘治理	700,000.00		700,000.00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
----	------------	--	------------	------------	---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烟尘治理费	1,840,000.00	2,300,000.00
高温气冷堆芯项目余额	6,077,645.56	9,898,895.84
购买土地补贴款	2,912,811.6	
合计	10,830,457.16	12,198,895.84

1、烟尘治理费，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公司收到的抚顺市财政局关于烟尘治理费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形成资产可使用年限摊销。

2、高温气冷堆芯项目，本公司根据国能电力【2009】206号文件，收到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拨款9,070,000.00元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形成资产可使用年限摊销。

3、购买土地补贴款，本公司收到的红古国土局返还的土地款 3,083,300.00 元，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

3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34、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为本公司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6,695,146.69			336,695,146.69
其他资本公积	35,319,642.15		164,942.20	35,154,699.95
合计	372,014,788.84		164,942.20	371,849,846.64

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本期减少资本公积 251,666.46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64,942.20 元。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6,757,723.86	18,187,621.74		124,945,345.60
合计	106,757,723.86	18,187,621.74		124,945,345.6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金额为母公司本期提取数。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8,966,983.18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8,966,983.1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043,880.2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87,621.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4,823,241.66	/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23,216,767.54	3,027,785,181.04
其他业务收入	402,828,841.52	188,700,474.29
营业成本	2,792,394,121.62	2,157,843,390.8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制品	2,844,659,336.11	2,086,033,489.76	2,346,158,543.61	1,825,756,357.12
铁矿粉	1,225,232,687.64	408,385,021.94	623,274,205.14	179,393,473.75
其他	53,324,743.79	41,949,263.62	58,352,432.29	52,006,255.17
合计	4,123,216,767.54	2,536,367,775.32	3,027,785,181.04	2,057,156,086.0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607,047,563.85	13.41
2	189,084,457.49	4.18
3	123,281,044.69	2.72
4	82,172,139.85	1.82
5	76,685,318.94	1.69
合计	1,078,270,524.82	23.82

本期炭素制品及铁矿粉的销售数量有较大增长,同时价格有一定涨幅,使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营业成本也增加。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22,869.89	870,675.37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34,247.22	7,204,740.12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15,292,769.46	7,486,050.55	3%、5%
其他	548,677.80	525,047.00	
合计	30,698,564.37	16,086,513.04	/

本公司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5%。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6,878,080.54	69,987,035.90
销售大包费	22,202,883.10	20,943,158.43
包装费	23,130,458.06	8,877,940.89
职工薪酬	13,723,257.19	7,100,371.39
佣金	6,028,692.06	7,032,109.88
维修费	188,209.76	6,470,239.06
业务费	6,742,751.90	5,255,130.67
港杂费	8,310,651.26	4,262,992.67
差旅费	4,879,118.07	3,308,344.37
办公费	1,864,260.41	1,831,453.90
租赁费	1,066,089.00	1,787,345.00
仓储费	1,275,691.84	1,429,528.09
售后服务费	1,187,961.36	1,100,211.11
广告、展览费	631,521.49	1,025,465.37
其他	16,604,276.27	4,777,480.42
合计	194,713,902.31	145,188,807.15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629,599.69	103,586,545.45
折旧费	22,477,353.98	20,442,308.61
摊销费	27,154,058.46	18,539,765.32
税费	24,432,918.69	16,708,053.56
动力费	13,745,593.21	11,333,041.30
安全措施费	8,417,492.83	10,223,225.87
劳动保险费	2,485,726.33	10,157,883.42
差旅费	9,706,612.51	9,376,030.93



业务招待费	8,661,854.44	8,752,594.25
办公费	9,822,810.09	7,855,843.95
服务咨询费（中介机构）	3,569,213.97	6,757,252.72
研究与开发费	4,247,552.70	6,031,541.98
运费	627,089.97	5,014,044.45
机物料消耗	7,032,946.91	4,292,176.82
停工损失	3,448,492.92	3,629,846.29
车辆费	2,671,701.90	3,171,482.67
排污费	4,390,253.52	3,042,826.20
保险费	2,470,870.17	2,775,702.15
修理费	6,185,859.77	2,720,636.55
取暖费	1,166,495.05	2,703,509.53
租赁费	3,225,208.83	1,539,504.18
事故赔偿		152,366.56
矿产资源补偿费	2,721,600.00	
其他	39,868,319.85	8,480,625.75
合计	372,159,625.79	267,286,808.51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363,227.56	89,365,427.91
减：利息收入	-12,200,004.13	-9,162,646.25
汇兑损失	2,237,842.67	3,428,909.50
减：汇兑收益	-3.36	-2,840.09
手续费	2,007,889.40	2,400,877.11
其他	12,482,682.72	18,913,322.69
合计	124,891,634.86	104,943,050.87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2,418.38	-377.99
合计	-20,182,418.38	-377.99

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8,753.07	1,543,802.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08,273.7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0,105.8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78.65	113,741.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38.33
合计	9,754,911.31	1,650,105.7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8,753.07	1,543,802.95	
合计	2,508,753.07	1,543,802.95	/

投资收益汇回不受限制。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953,529.71	2,931,983.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5,597.6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8,887,445.58
十四、其他		
合计	33,059,127.37	11,819,428.68

4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69,105.20	4,731,559.6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69,105.20	4,731,559.60	
债务重组利得	1,024,446.98	5,839,983.25	
政府补助	58,155,992.90	56,623,321.18	
其他	991,666.27	486,450.00	



合计	65,141,211.35	67,681,314.03	
----	---------------	---------------	--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再就业安置费	45,795,000.00	41,162,334.00	抚顺市清原县财政局
企业发展基金	987,000.00	8,237,000.00	抚顺市清原县财政局
经贸局奖励款		244,003.00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960,000.00	2,470,000.00	抚顺市财政局
出口补助资金		750,641.00	
困难企业补助资金	1,541,652.79	298,800.00	龙泉驿区财政局、项目建设协议书
贷款贴息	1,298,879.00	617,800.00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局奖励款		100,000.00	
堆内构件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84,661.11	2,146,100.00	兰州市财政厅、甘财建【2011】108号、182号
电费补助		26,600.00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培育发展名牌产品资金	180,0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财企【2010】144号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000,000.00		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兰财企【2010】151号
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贴息	30,000.00		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兰财企【2010】154号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款	510,000.00	500,000.00	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兰财企【2010】153号
重点出口企业持续稳定增长资金	3,050,000.00		甘肃省财政局、兰财企【2011】54号、【2011】85号
环式炉盖节能改造	500,0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财企【2011】30号
多产多销奖励资金	178,800.00		庐阳区经济促进局、合经信运行【2011】304号
其他	40,000.00	70,043.18	
合计	58,155,992.90	56,623,321.18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55,107.70	2,663,640.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55,107.70	2,663,640.61	



对外捐赠	4,924,000.00	10,758,906.00	
诉讼损失	150,000,000.00		
其他	1,534,305.34	2,225,058.94	
合计	159,913,413.04	15,647,605.55	

4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6,040,714.10	141,946,280.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9,357,509.05	3,286,196.96
合计	236,683,205.05	145,232,477.66

4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614,043,880.22	405,906,871.82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98,186,898.70	63,123,284.13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712,230,778.92	342,783,587.69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4801	0.3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5568	0.26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4801	0.3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5568	0.2680

5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35,555.28	-1,967,977.8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83,888.82	-491,994.4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51,666.46	-1,475,983.35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7,099.8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27,099.81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478,766.27	-1,475,983.35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2,200,004.13
罚没等收入	217,597.99
政府补助	58,155,992.90
租金收入	852,483.00
存出保证金转回	24,191.53
收到的其他关联方单位或个人款项	19,782,916.59
合计	91,233,186.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8,205,949.85
差旅费	11,025,484.93
业务招待费	10,060,776.96
运杂费	82,030,460.48
包装费	20,606,291.25
物料消耗等杂费	4,074,964.54
水电费	2,587,951.96
销售大包费	34,740,217.87
劳务费	13,289.90
现金捐赠	4,924,000.00
银行手续费	1,881,672.30
中介机构费	1,542,141.82
财产保险费	3,712,156.72
车辆费	3,082,538.16
排污费	4,930,008.23
安全措施费	6,645,481.69
取暖费	1,117,084.60
租赁费	5,887,602.83
佣金	5,400,203.92
港杂费	8,376,256.10
存出保证金	34,931,733.33



其他	14,282,616.23
支付的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往来款	5,103,125.66
合计	275,162,009.33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发行短期融资债券融资费用	2,885,000.00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245,718.93	421,768,614.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059,127.37	3,422,586.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265,829.94	134,235,953.15
无形资产摊销	26,282,595.22	18,110,68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8,732.41	1,199,86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3,997.5	-2,172,05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13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82,418.38	377.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306,523.15	105,538,164.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54,911.31	-1,650,10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1,479.69	6,167,27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6,029.36	-2,881,079.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873,399.83	-120,099,84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347,903.58	-442,590,95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247,485.01	-249,221,414.70
其他	-25,699,329.04	89,741,12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49,375.10	-38,326,666.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4,126,489.36	1,048,636,984.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8,636,984.32	1,032,706,988.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510,494.96	15,929,995.41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3,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3,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106,670.81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893,329.19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87,119,126.80
非流动资产		76,978,432.55
流动负债		16,654,404.33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1,441,813.75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6,696.99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6,696.9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3,234,193.09	
流动资产	16,504,159.78	
非流动资产	62,246,558.90	
流动负债	45,516,525.59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94,126,489.36	1,048,636,984.32
其中：库存现金	202,645.31	487,148.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9,047,420.83	1,047,538,658.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76,423.22	611,177.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126,489.36	1,048,636,984.32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	方威	控股公司	40,000.00	51.78	51.78	方威	71965639-3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 号	方威	控股公司	10,000.00		51.78	方威	67960273-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何凯军	商贸企业	1,269.84			22434680-1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西陕县辛店村北	党锡江	生产企业	5,000.00			75711768-1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何忠华	投资企业	6,000.00	100.00	100.00	74728981-8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陀区常德路 1239 号	安民	商贸企业	300.00	66.67	66.67	75758919-5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高家台村	陆庆本	生产企业	160.00	85.00	85.00	75379764-0
宁夏石嘴山龙原炭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清山北路	郭建华	生产企业	350.00			75080947-4
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创大厦)	郭新爱	生产企业	300.0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路西段 47 号	方宇	生产企业	6,326.00	65.54	65.54	73875385-0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阜阳北路 648 号	李艳萍	生产企业	5,000.00	52.11	52.11	14923150-1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国家级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驿都中路	钱宗林	生产企业	10,000.00	58.11	58.11	20224637-5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李金安	建筑施工	2,500.00	100.00	100.00	76771010-4
北京方大炭素科	有限责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	王铁山	商贸企业	6,800.00	100.00	100.00	66052061-8



技术有限公司	任公司	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9 号楼[园区]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敖家堡乡	林辉	生产企业	2,198.94	97.99	97.99	75275810-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新屯西街 4 号	方友兴	生产企业	5,000.00	60.00	60.00	67687257-0	
抚顺抚鑫炭素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司	望花区青台子街 108 号	宋慧莉	生产企业	300.00			75577741-6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五号楼	何忠华	服务企业	347.6214	100.00	100.00	75820323-1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扬中工业园区	刘立伟	生产企业	31,570.00	100.00	100.00	76538953-X	
成都高纯石墨制品厂	有 限 责 任 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	钱宗林	生产企业	1,745.00			20224336-9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服务企业	500 万美 元	100.00	100.00	不适用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司	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	党锡江	生产企业	5,000.00	100.00	100.00	58070676-2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797418-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0551427-1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1047230-x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8870408-8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879256-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372853-6
抚顺方泰精密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8662276-X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7198285-0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543953-3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焦粉、焦炭	市场价	1,090,946.75	17.06	1,600,349.82	35.9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石油焦	市场价	20,992,812.52	6.05	3,900,073.10	1.24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煅后焦	市场价	6,536,699.37	24.78	511,991.11	2.12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针状焦	市场价	116,805,187.93	16.35	13,612,510.05	2.33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钢球	市场价	541,212.00	8.06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沥青	市场价	91,859,300.18	35.14	37,201,686.29	17.33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煤	市场价	3,064,271.46	5.11	262,968.70	0.7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市场价	297,692.31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价	12,984,473.25	0.42	12,670,147.41	0.8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盐、离子膜等化工产品	市场价	3,274,097.78	100.00	14,273,672.77	100.00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4,945.00	0.41	7,236.00	0.42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592.00	0.05	579.00	0.0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404,654.00	33.60	582.00	0.03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11,301.00	0.94	4,044.00	0.24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市场价	760,000.00
--------------	--------------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2012年6月23日~2014年6月22日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4月2日~2014年4月1日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9月14日~2014年9月13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2年7月16日~2014年7月15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6月21日~2014年6月20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年6月29日~2014年6月28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6日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36,8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17,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到期后两年内。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收购	以评估报告为参考的协议价	70,071,288.00	100.00		
辽宁方大集团实	受让汽	其他	市场价			40,000.00	0.34



业有限公司	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资产	收购	市场价	36,311,372.00	100.00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汽车	其他	市场价	550,000.00	3.55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汽车	其他	市场价	312,615.00	2.02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受让汽车	其他	市场价			310,209.89	2.64
抚顺方泰精密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受让汽车	其他	市场价			462,330.64	3.94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成都炭素股权	收购	评估值			203,000,000.00	1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0,065.20	178,003.26	3,046,412.80	152,320.64
预付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25,908,324.53		18,907,580.2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836,388.14	624,552.01
预收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12.00
预收账款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421.26
其他应付款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43,017.00	1,247,962.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199,421.00
其他应付款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295,956.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734,127.00
其他应付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380.39	502,685.86



其他应付款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198,840.00	
-------	-----------------	------------	--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详见附注(十三)、4.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为抚顺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到期日(2012 年 01 月 24 日)后两年。

(十一) 承诺事项:

1、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在方大炭素拥有权益的股份,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2,268,440 股,已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经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0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13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2 方大 CP001, 代码:041260001")。本次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011 年本公司共累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102.44 万元。主要为:2011 年 1 月、8 月本公司分别与兰州金恒通物流商贸有限公司、兰州驰骋货运有限责任公司就运费达成协议,对部分运费减让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429,796.57 元和 243,261.16 元。

2、处置子公司说明

(1)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1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龙原炭素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以 182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宁夏中炭冶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280,717.45 元以本公司欠付宁夏中炭冶



金有限公司无烟煤货款抵账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宁夏中炭冶金有限公司从 2011 年起 5 年内付清，并以其享有所有权的两套房屋产权抵押给本公司，用以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1 年 6 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甘肃海涛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甘肃海涛工贸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股权价值分别为 14,665,171.93 元和 4,888,390.64 元，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分别为 14,665,171.93 元和 4,888,390.64 元。2012 年 2 月 21 日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与大石桥市信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抚顺炭素持有的抚顺抚鑫炭素有限公司 66.7% 股权转让给大石桥市信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0,068,251.18 元，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4)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2011 年 7 月 6 日已将本公司子公司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5) 成都石墨厂目前已经资不抵债，经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另一股东成都中发企业总公司协商，将成都石墨厂清算注销，2011 年 6 月 7 日成都高纯石墨制品厂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目前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

(6)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清算注销该公司，2011 年 11 月 8 日已发布注销公告，2012 年 2 月 23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20,700.00	-20,182,418.38			24,207,065.86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1,237.20		-335,555.28		2,995,681.92
金融资产小计	3,751,937.20	-20,182,418.38	-335,555.28		27,202,747.78
上述合计	3,751,937.20	-20,182,418.38	-335,555.28		27,202,747.78

4、其他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能热电”）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2004 年



12月1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以下简称“陕县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借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公司与陕县农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惠能热电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惠能热电、陕县热电厂共同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于2009年11月12日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公司2004年董事会决议、第三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中对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无效。本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收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09）红民二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担保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据此，辽宁方大诉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本公司与农行陕县支行签署的（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08001号与（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12001号保证合同无效。2010年6月，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涉案保证合同无效。

与此同时，陕县农行诉请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7月13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三民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惠能热电自陕县农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同时，陕县农行不服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年11月1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兰法民二终字第27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重审。

之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0年7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民立他字第43号函，分别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128号、（2010）三民监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分别撤销了（2010）红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2010）三民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之后按照一审程序进行审理，201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三初字第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河南省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 (2)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省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在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4700万元的基础上，本期增加计提了预计负债15,000.00万元，至此，本公司已对该项诉讼标的（即借款本金18700万元和利息1000万元）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18,338,431.66	91.62	42,526,568.07	6.88	715,113,548.26	99.95	25,631,258.75	3.58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54,031,532.94	8.01						
组合小计	672,369,964.60	99.63	42,526,568.07	6.32	715,113,548.26	99.95	25,631,258.75	3.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4,676.87	0.37	2,514,676.87	100	353,405.82	0.05	353,405.82	100
合计	674,884,641.47	/	45,041,244.94	/	715,466,954.08	/	25,984,664.57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76,733,696.12	93.27	28,836,684.81	681,661,113.92	95.32	12,590,888.99
1 至 2 年	16,023,122.30	2.59	1,602,312.23	8,195,842.64	1.15	819,584.26
2 至 3 年	3,516,177.99	0.57	1,054,853.40	2,037,551.76	0.28	611,265.53
3 年以上	22,065,435.25	3.57	11,032,717.63	23,219,039.94	3.25	11,609,519.97
合计	618,338,431.66	100.00	42,526,568.07	715,113,548.26	100.00	25,631,258.7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1,453,228.13	1,453,228.13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551,904.36	551,904.36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353,405.82	353,405.82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17,081.45	117,081.45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20,197.11	20,197.11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货款	18,860.00	18,860.00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2,514,676.87	2,514,676.87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昆明旭辰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30,578.75	无法收回	否
甘肃华藏冶炼厂	货款	96,936.37	债权人破产	否
合计	/	127,515.12	/	/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	53,747,753.48	1 年以内	7.99
2	非关联方	42,428,051.23	1 年以内	6.31
3	非关联方	17,661,804.92	1 年以内	2.63
4	非关联方	17,561,166.96	1 年以内	2.61
5	非关联方	16,601,193.54	1 年以内	2.47
合计	/	147,999,970.13	/	22.0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763,413.12	10.14	2,949,134.90	23.11	11,870,930.51	8.31	2,866,868.31	24.15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87,030,659.00	69.15			124,563,164.24	85.86		
组合小计	99,794,072.12	79.29	2,949,134.90	2.96	136,434,094.75	94.16	2,866,868.31	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6,071,238.61	20.71	26,071,238.61	100	8,341,271.16	5.84	8,341,271.16	100
合计	125,865,310.73	/	29,020,373.51	/	144,775,365.91	/	11,208,139.47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245,253.91	48.93	312,262.70	6,717,716.60	56.59	335,885.83
1 至 2 年	1,552,502.50	12.16	155,250.25	72,247.80	0.61	7,224.78
2 至 3 年	6,032.00	0.05	1,809.60	83,626.80	0.7	25,088.04
3 年以上	4,959,624.71	38.86	2,479,812.35	4,997,339.31	42.1	2,498,669.66
合计	12,763,413.12	100.00	2,949,134.90	11,870,930.51	100.00	2,866,868.3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款项	17,729,967.45	17,729,967.45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代垫款项	3,702,994.62	3,702,994.62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代垫款项	2,161,242.41	2,161,242.41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代垫款项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代垫款项	240,000.00	240,000.00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代垫款项	122,647.13	122,647.13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代垫款项	87,549.00	87,549.00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代垫款项	26,838.00	26,838.00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26,071,238.61	26,071,238.61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2,665,171.93	1 年以内	2.12
2	非关联方	5,702,994.62	3 年以上	4.53
3	关联方	25,747,000.00	1 年以内	20.46
4	关联方	28,000,000.00	1 年以内	22.25
5	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3.84
合计	/	92,115,166.55	/	73.20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抚顺炭素有限公司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65.54	65.5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6,106,928.77	86,106,928.77		86,106,928.77			52.11	52.11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9,162,172.94	69,162,172.94	75,600.00	69,237,772.94			58.11	58.11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8,530.00	32,008,530.00	20,000,000.00	52,008,530.00			100.00	100.0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			85.00	85.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750,000.00	61,750,000.00	33,250,000.00	95,000,000.00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宁夏龙原炭素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1,820,000.0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1,367,145.00	11,367,145.00		11,367,145.00	11,367,145.00	7,993,643.06	100.00	100.00
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0,535.10	1,400,535.10	-1,400,535.1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64,173,106.60	64,173,106.60		64,173,106.60			100.00	100.0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97.99	97.99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45,630,052.56	145,630,052.56	305,700,017.03	451,330,069.59			100.00	100.00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兰州炭素进	7,618,409.00	7,618,409.00	-7,618,409.00					



出口公司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66.6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94,985,395.41	1,461,673,224.38
其他业务收入	276,497,035.40	107,943,524.37
营业成本	1,913,028,328.20	1,251,111,711.3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制品	2,072,733,460.48	1,716,836,458.06	1,445,522,977.89	1,190,234,144.09
其他	22,251,934.93	11,823,694.89	16,150,246.49	8,557,786.99
合计	2,094,985,395.41	1,728,660,152.95	1,461,673,224.38	1,198,791,931.0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123,281,044.69	5.20
2	67,889,054.82	2.86
3	62,150,227.44	2.62
4	57,375,286.48	2.42
5	49,501,653.45	2.09
合计	360,197,266.88	15.1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2,508,753.07	2,663,802.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975,403.24	
合计	281,533,349.83	2,663,802.9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876,217.44	70,589,358.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989,972.59	-2,213,207.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747,944.37	61,796,101.45
无形资产摊销	3,468,219.12	3,124,06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04,170.26	-4,168,297.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170,549.75	79,071,59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533,349.83	-2,663,80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7,577.69	-390,86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224,980.96	-40,766,73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066,373.32	-570,258,85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141,447.35	-24,315,741.67
其他	-1,227,556.74	59,202,84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01,428.98	-370,993,539.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968,742.87	769,902,157.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9,902,157.86	766,614,197.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933,414.99	3,287,960.65

(十五)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3,997.50		2,070,025.89	-7,310,60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55,992.90		56,623,321.18	50,092,852.9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9,400.20			
债务重组损益	1,024,446.98		5,819,783.25	27,977,597.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25,298,639.83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0,000.00	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47,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884.47		-7,816.32	281,78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0,182.93		-1,723,175.92	-17,730,23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24,000.00		-10,758,90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4,105.96		-1,896,501.97	-2,073,990.53
所得税影响额	-12,980,697.72		-12,302,085.81	-10,025,177.91
合计	-98,186,898.70		63,123,284.13	-5,787,772.9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0.4801	0.4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2	0.5568	0.556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比例	增减原因
货币资金	670,525,064.85	1,091,781,734.18	-38.58	本期销售回款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应收票据增加；同时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活动减少货币资金 2.12 亿，短期融资券比上年少发行了一期，减少货币资金 5 亿元，使货币资金余额比期初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07,065.86	420,700.00	5,654.00	本期股票投资增加。
应收票据	1,074,027,026.83	685,067,718.08	56.78	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使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707,494,271.96	503,315,924.92	40.57	本期开拓了部分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170,463,609.05	133,186,161.66	27.99	大宗原材料需款到供应商才能发货，同时本期产量增加使预付账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95,220,000.00	62,075,597.66	53.39	本期对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
长期待摊费用	1,328,217.59	41,967,005.73	-96.8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将林地征用款转为无形资产，使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短期借款	1,390,696,275.18	1,185,588,087.29	17.30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5,108,930.55	55,087,653.82	18.19	本年工资基数调整，期末未支付的职工考核薪酬增加。
应付利息	12,447,735.11	10,336,030.70	20.43	借款增加、借款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593.33	45,042,600.00	-98.46	本期偿还了到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00	本期偿还短期融资款 5 亿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加比例	增减原因
营业收入	4,526,045,609.06	3,216,485,655.33	40.71	本期炭素制品及铁矿粉的销售数量有较大增长，同时价格有一定涨幅，使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2,792,394,121.62	2,157,843,390.87	29.41	本期随着炭素制品及铁矿粉销售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98,564.37	16,086,513.04	90.83	由本期营业收入及应交税费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194,713,902.31	145,188,807.15	34.11	随着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运输费、港杂费及包装费等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372,159,625.79	267,286,808.51	39.24	主要为本期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4,891,634.86	104,943,050.87	19.01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059,127.37	11,819,428.68	179.70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2,418.38	-377.99		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9,754,911.31	1,650,105.76	491.17	主要为收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红款及处置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支出	159,913,413.04	15,647,605.55	921.97	主要为因担保诉讼计提的预计损失。
所得税费用	236,671,931.39	145,232,477.66	62.96	本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何忠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 日